

##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吳副總經理振榮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芳伊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本工作小組前次（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三）有關近期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及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請所屬事業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 106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鼓勵本公司各單位組設各項委員會時，將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考量，以促進性別平等。

說明：

一、有關行政院辦理「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經濟部實地考核作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在經濟部第 1 會議室召開，於會中主席表示各單位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除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亦可將此一目標，努力推及至其他委員會。

二、為推動性別平等，建議本公司各單位組設各項委員會時，能將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考量，以鼓勵並使更多女性有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三、檢附本公司總管理處及所屬區處各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一覽表 1 份，經調查本公司 86 個常設委員會中，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計有 61 個，尚未達成計有 25 個，鼓勵未達成者下次改選時可將任一性別比例 1/3 納入考量。

決議：有關本公司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委員會，鼓勵下次改選時可將任一性別比例 1/3 納入考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